

# 108年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 IFRS公報釋例範本與問答集解析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 會計師

September 4, 2019



本件資料內容僅供課程內部討論使用，非屬於對相關議題表示之意見，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主張之基礎。

此份資料未經編製者書面之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做其他目的之使用。

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是政策之變更，編製者保留修正本件資料之權利。

# 課程大綱

1. 近年發布**IFRS**公報重要問答集解析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釋例範本重點說明
3. **IFRS 9**「金融工具」釋例範本重點說明



# 1

近年發布IFRS公  
報重要問答集解析

# 變動租賃給付疑義

## 外界關注議題之Q&A\_證交所

外界關注議題之Q&A\_1080430

### 會計問題

- 企業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合約中，以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之特定百分比計收之租金，是否係IFRS16.27 所述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回答

- 企業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合約中，以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之特定百分比計收之租金係屬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企業應依 IFRS16 第 27 段之規定計入租賃負債中。

# 分期繳納租金\_現金流量表表達

## IFRSs問答集\_證交所

若為一次性的全額支付  
→投資活動

IFRS問答集「貳、公報及會計處理」第65項次

### 會計問題

- 若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應分期繳納租金，承租人並於租賃開始日支付部分租金，則該已支付租金，於現金流量表應分類為投資活動或是籌資活動？

投資活動

籌資活動

會計政策選擇  
後續應一致採用

# 租賃合約所支付的押金

## IFRSs問答集\_證交所



IFRS問答集「貳、公報及會計處理」第63項次

### 問題背景

- 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合約時，實務上出租人多會要求承租人支付某固定金額之押金或擔保金(例如：收取一個月或兩個月租金金額之押金)。

### 會計問題

- 請問：該押金係屬IFRS 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範圍，亦或係屬IFRS 16使用權資產之範圍？

# 租賃合約所支付的押金

## IFRSs問答集\_證交所

### 回答

- 承租人應視租賃契約對於「押金」之規範而定
  - 「押金」若屬保證金之性質(即不會抵付租金者)，宜以「存出保證金」列示，係屬**IFRS9**之範圍；
  - 「押金」若屬可抵付租金者，係屬租賃給付之一，部分，宜列入「使用權資產」。



# 轉租vs居間?

## IFRSs問答集\_證交所

IFRS問答集「貳、公報及會計處理」第62項次



### 問題背景

- 根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興建之員工宿舍，僅限租與園區內設立機構之從業人員為限。甲公司分別與新竹科學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租賃員工宿舍提供予甲公司在職員工使用，甲公司向員工收取之租金與給付給管理局之租金並無差額，亦即，甲公司雖身為轉租之出租人，但於將標的宿舍再出租予員工之轉租過程中，並無收取任何報酬。

### 會計問題

- 甲公司承租與轉租無任何價差，是否可權宜將此交易做為代收付?亦或依IFRS 16之規定，由於符合轉租中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故應依轉租之規定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轉租vs居間?

## IFRSs問答集\_證交所

### 回答

- IFRS16第BC232段說明，因每一合約係單獨協商，且轉租之交易對方與主租賃之交易對方係為不同之個體，將主租賃及轉租作為兩項單獨合約處理係屬適當。據此，對轉租出租人而言，源自主租賃之義務通常不會因轉租之條款及條件而消滅。
- IFRS16第BC235至BC236段亦有說明，轉租出租人不應將主租賃及同一標的資產之轉租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互抵，除非符合金融工具之互抵規定；轉租出租人亦不得將與主租賃及同一標的資產之轉租有關之租賃收益與租賃費用互抵，除非符合IAS1中互抵之規定。
- 問題所述之甲公司應依**IFRS16**之規定處理予園區管理局簽訂之主契約及轉租予員工之契約，不得逕以代收代付處理。

# 租賃期間

## IFRSs問答集\_證交所

土地使用權 / 自建不動產  
攤銷年限???

自建不動產  
估計耐用年限40年



承租土地20年  
合約無續租權

- 『土地使用權』攤銷年限?  
➢ 租賃期間 20年
- 自建不動產攤銷年限?  
➢ 租賃期間及耐用年限孰短者  
→ 20年

IFRS問答集「貳、公報及會計處理」第54項次

### 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22條

- 產業用地或建築物租賃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期滿有繼續租用之必要者，得優先承租，並應於租賃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

有關園區土地之租賃，承租人是否具有可執行之續租權利，應依合約條款、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 (包含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等)，按IFRS16相關規定實質判斷。

# 折現率

## IFRSs問答集\_證交所

承租人帳上無借款或金融業因法令限制無法對外借款時，是否有其他可參考之利率指標(如:發債利率或平均借款利率)?又若無類似資產、類似期間之借款利率可參考時，是否有其他權宜做法?

從公司自己既有的借款利率為起點

→ 承租人、經濟環境

± 類似標的 (價值、擔保率)

± 類似期限 (年限)

從無風險利率為起點

→ 年限、經濟環境

± 信用風險調整 (承租人)

± 標的差異 (價值、擔保率)



IFRS問答集「貳、公報及會計處理」第57項次

建議可參考以下三步驟後決定適當之增額借款利率:

1. 決定參考利率(reference rate) – 使用相當存續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例如政府公債或國庫券，但因租金逐年給付而公債若係到期支付，應參照加權平均租賃期間；
2. 決定承租人之信用風險貼水 – 可能須仰賴專家、銀行等進行估計，因公司規模、產業、公司信用風險將致各公司間有所差異；
3. 決定租賃特定調整 – 前述風險貼水通常為無擔保品下所決定之利率調整，因使用權資產視同提供借款之擔保品，故應考量此附有擔保下利率之調整，此亦可能須仰賴專家、銀行等進行估計。

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擔保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

# 出售FVOCI權益工具投資予關聯企業

## IFRSs問答集\_證交所

IFRS問答集「貳、公報及會計處理」第66項次

### 會計問題

- 企業若出售FVOCI權益工具投資予關聯企業，相關其他權益可否全額轉入保留盈餘？或需比照IAS 28.28順流交易之處理，僅對非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之金額應轉列保留盈餘？
- 若情況變為關聯企業出售FVOCI權益工具投資予其投資公司，是否比照前述交易處理？

# 出售FVOCI權益工具投資予關聯企業

## IFRSs問答集\_證交所

### 回答

- 企業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予關聯企業時，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仍為企業綜合損益之一部分，故相關之其他權益仍應比照IAS28第28段對順流交易之規定，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之金額轉列保留盈餘。
- 關聯企業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予其投資公司時，亦應比照IAS28第28段之規定處理。

# 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

## IFRSs問答集\_ARDF

### 問題背景

- **A公司與B銀行**簽訂一長天期之人民幣定期存款合約，合約條款如下：
- 投資金額及幣別：人民幣3,000,000元。
- 商品交易起始日至到期日：民國107年4月15日至108年4月15日，無提前到期條款。
- 連結標的：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即期匯率。
- 商品收益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 若比價匯率小於或等於低履約價(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6.10)，收益率為5.8%
  - 若比價匯率大於低履約價且小於或等於高履約價(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6.18)，收益率為4.0%
  - 若比價匯率大於高履約價，收益率為1.5%
- 到期時，**B銀行**保證償還**100%**投資本金。

# 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

## IFRSs問答集\_ARDF

### 會計問題

- A公司應如何做金融資產之分類？

連結之標的為匯率，  
不符合SPPI

### 回答

- 該定期存款之報酬連結至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即期匯率，係屬混合工具。
- 依據IFRS9-4.1.1~4.1.5段規定，應將該工具整體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處理

## IFRSs問答集\_ARDF

### 債券發行條款

借：現金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投資人賣回權)

貸：應付公司債 (債券主契約)

貸：資本公積 - 轉換權 (投資人轉換權)

轉換價格重設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  
該轉換權不符合權益之分類條件，應分類為負債，不單獨拆分重設權。

投資人轉換權/  
強制轉換

假設經判斷該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

投資人賣回權

後續會計處理：不評價

債券  
(公司債/金融債/特別股)

後續會計處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後續會計處理：攤銷後成本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處理

## IFRSs問答集\_ARDF

於任何選擇權執行時，所有之負債組成部分應先調整至當下應有之價值。

### 投資人執行賣回權

- 發行人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部分，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
- 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部分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轉換權」轉列為其他適當之資本公積項目。

### 投資人執行轉換權

- 以轉換當時負債組成部分應有之帳面金額加計轉換權帳面金額做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無損益)

可同步參考IFRS9釋例範本-釋例十九情況一及情況二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處理

## IFRSs問答集\_ARDF

於任何選擇權執行時，所有之負債組成部分應先調整至當下應有之價值。

### 發行人於公開市場買回所發行之公司債

- 買回價格(包括任何交易成本)應於交易日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
- 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部分。
- 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變為借餘，則沖減保留盈餘。】

可同步參考IFRS9釋例範本-釋例二十

# 2

##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釋例範本重點說明

# 軟體授權合約-判定商品或勞務是否可區分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三情況一

### 背景：

軟體業者甲公司與客戶簽訂軟體授權合約，同時執行安裝服務，並提供非特定軟體更新及兩年期技術支援服務(包含線上及電話技術支援)。

- 安裝服務不會重大修改該軟體，此安裝服務亦可由其他業者執行
- 該軟體無須更新及技術支援仍可維持運作



軟體業者甲公司應如何辨認合約中有多少履約義務？



# 軟體授權合約-判定商品或勞務是否可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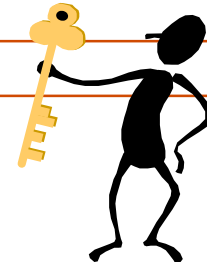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三情況一

### 分析

- 軟體無須更新及技術支援也能維持運作，安裝可由其他企業執行，因此客戶可由每一商品/勞務本身或連同輕易可得之其他資源獲益，符合IFRS 15.27(a)之條件
- 安裝服務並不會重大修改軟體，更新及技術支援也不會重大影響客戶使用軟體獲益之能力，所承諾移轉之商品或勞務並未互相重大修改，因此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高度相互關聯，且甲公司亦未提供重大整合服務將軟體與各項服務整合為一組合產出，符合IFRS 15.27(b)之條件

### 結論- 四項履約義務

- 軟體授權、安裝服務、軟體更新、技術支援



# 軟體授權合約-重大客製化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三情況二

### 背景：

軟體業者甲公司與客戶簽訂軟體授權合約，同時執行安裝服務，並提供非特定軟體更新及兩年期技術支援服務(包含線上及電話技術支援)。

- 作為安裝服務之一部分，甲公司將重大客製化該軟體，使該軟體能與客戶所使用之現行系統相容，該客製化安裝可由其他企業提供
- 該軟體無須更新及技術支援仍可維持運作



軟體業者甲公司應如何辨認合約中有多少履約義務？



# 軟體授權合約-重大客製化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三情況二

### 分析

- 軟體無須更新及技術支援也能維持運作，安裝可由其他企業執行，因此客戶可由每一商品/勞務本身或連同輕易可得之其他資源獲益，符合**IFRS 15.27(a)**之條件
- 甲公司提供之客製化軟體安裝，係將軟體授權及客製化安裝作為投入，以生產合約所明定之組合產出(即，可與客戶現行系統整合相容之軟體)，因此軟體授權不可與客製化安裝單獨辨認，不符合**IFRS 15.27(b)**之條件
- 同情況一之分析，更新及技術支援可與合約之其他承諾區分

### 結論- 三項履約義務

- 軟體之客製化(包含軟體授權及客製化安裝服務)、軟體更新、技術支援



# 判斷履約義務是否係隨時間逐步滿足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四情況一

IFRS 15.35 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 (a) 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
- (b) 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例如，在製品），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或
- (c) 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例如: 甲公司簽訂對乙客戶提供每月薪工處理服務之一年期合約。於甲公司履約處理每一薪工交易時，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甲公司履約之效益。倘若由另一家公司接手薪工處理，該公司無須重新執行甲公司已處理過之薪工交易，此事實亦顯示隨甲公司之履約，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甲公司履約之效益。

# 判斷履約義務是否係隨時間逐步滿足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四情況二

**IFRS 15.35** 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 (a) 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
- (b) 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例如，在製品），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或
- (c) 企業之履約 **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例如：甲公司與政府簽訂一個建造特殊衛星之合約。

基於不同客戶對於衛星之需求及運用，每一衛星之設計及建造均有重大差異，因此當甲公司評估履約是否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時，考量已完成狀態之衛星是否具有其他用途，雖合約未禁止甲公司將已完成之衛星賣給其他客戶，但公司必須發生重大成本修改該衛星之設計及功能，才能主導該資產給另一客戶。因此該資產對甲公司不具其他用途，因該衛星之客製化設計限制甲公司輕易主導該衛星予另一客戶之實際能力。

# 判斷履約義務是否係隨時間逐步滿足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四情況三

**IFRS 15.35** 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 (a) 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
- (b) 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例如，在製品），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或
- (c) 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例如: 甲建設公司正在開發一多單位住宅區，並與乙客戶簽訂銷售建造中特定單位住宅之預售屋合約。乙客戶於簽約時支付訂金，僅於甲公司未依合約完成該單位之建造時始可退還，若該單位完工前客戶違約，甲公司僅有權利保留該訂金。乙客戶應於取得該單位之控制時支付合約價格之餘額。

於合約開始時，甲公司判定其對已完成履約之款項不具可執行之權利，因該單位建造完成前，甲公司僅對乙客戶支付之訂金具有權利。

# 判斷履約義務是否係隨時間逐步滿足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四情況四

**IFRS 15.35** 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 (a) 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
- (b) 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例如，在製品），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或
- (c) 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例如：沿情況三，惟乙客戶除簽約時支付訂金，並於建造期間支付工程進度款，若乙客戶未按期支付進度款而導致違約，則甲公司於已完成建造該單位時，始對合約之全部對價具有權利。此外，除非甲公司未依承諾履約，乙客戶無權終止合約，法院先前已判決使開發業者有權要求客戶履約(支付對價)，前提是業者已依合約履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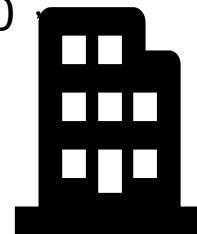
依據IFRS 15.37及B11段之規定，甲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權利。此係因若乙客戶違約但甲公司持續履約，該合約條款及該法律轄區之實務慣例顯示，甲公司對合約承諾之所有對價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 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投入法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六

### 背景

- 甲公司於20X1年1月1日與乙客戶簽約，為客戶在其自有土地上建造大樓，合約對價總額為\$1,000,000，預定三年完工。
- 甲公司判定此合約承諾之商品及勞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單一履約義務，以發生成本為基礎之投入法可提供完工程度之適當衡量結果。經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20X1年與20X2年實際發生之工程成本分別為\$200,000與\$300,000，因原物料價格上漲，20X2年底甲公司估計為了履約之不可避免成本總額為\$1,050,000，即估計第3年仍需繼續投入之成本為\$550,000，甲公司估計若不對客戶履約所需支付給客戶之補償金額亦為\$550,000，故該合約為虧損性合約
- 其他相關資訊請見次頁



# 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投入法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六

	20X1年	20X2年	20X3年	合計
當期實際發生之工程成本	\$200,000	\$300,000	\$495,000	\$995,000
(估計)總工程成本	\$800,000	\$1,050,000	\$995,000	-
完成程度	25%	47.62%	100%	-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50,000	\$220,000	\$530,000	\$1,000,000
實際收款金額	\$250,000	\$200,000	\$450,000	\$900,000
工程保留款	-	-	\$100,000	\$100,000

- 甲公司對20X1年及20X2年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具無條件收取之權利
- 20X3年工程完工，客戶保留10%之工程款(\$100,000)，待工程驗收完畢之後方支付甲公司，故完工時對該10%尚未具無條件收取之權利

# 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投入法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六

各年度相關分錄	20X1年	20X2年	20X3年
<p>(1)紀錄已投入成本並依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            說明: IFRS 15.98規定，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之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應於成本發生時認列為費用</p>			
Dr. 工程成本	200,000	300,000	495,000
Cr. 現金	200,000	300,000	495,000
Dr. 合約資產	250,000	226,200	523,800
Cr. 工程收入	250,000	226,200	523,800
<p>(2)認列及迴轉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說明: IAS 37.66-68規定，若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則應就該虧損性合約之現時義務認列並衡量負債準備</p>			
Dr. 工程成本		26,200	
Cr. 負債準備		26,200	
Dr. 負債準備			26,200
Cr. 工程成本			26,200

# 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投入法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六

各年度相關分錄	20X1年	20X2年	20X3年
<b>(3)紀錄工程進度請款金額</b>			
說明: 20X3年雖工程完工, 但客戶尚未驗收完畢, 因此甲公司對客戶保留之10%合約價款並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故\$100,000並未轉列應收帳款			
Dr. 應收帳款	250,000	220,000	430,000
Cr. 合約資產	250,000	220,000	430,000
<b>(4)紀錄實際收款金額</b>			
Dr. 現金	250,000	200,000	450,000
Cr. 應收帳款	250,000	200,000	450,000



# 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投入法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六

綜合損益表	20X1年	20X2年	20X3年
當期營業收入	\$250,000	\$226,200	\$523,800
當期營業成本	200,000	326,200	468,800
當期利潤	\$50,000	(\$100,000)	\$55,000
累計合約利潤(損失)	\$50,000	(\$50,000)	\$5,000

資產負債表	20X1/12/31	20X2/12/31	20X3/12/31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 -	\$20,000	\$ -
合約資產	-	6,200	100,000
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	\$ -	\$26,200	\$ -

# 變動對價-數量折扣誘因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十情況三

20X9/1/1

甲公司與乙公司簽訂銷售A產品之合約，每個售價\$200

若乙公司在1年內購買超過1,000個A產品，則單價追溯減少為每個\$180

20X9/3/31

甲公司於第一季銷售75個A產品予乙客戶

甲公司估計乙客戶於該年度採購超過1,000個A產品之可能性不高，故不會取得折扣

甲公司考量IFRS 15.57之因素，判定對此產品及客戶購買型態有重要經驗，因此甲公司做出結論，於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消除時(即已知購買總數量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15,000 (\$200\*75個)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故甲公司於第一季認列銷貨收入\$15,000

# 變動對價-數量折扣誘因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十情況三

20X9/1/1

甲公司與乙公司簽訂銷售A產品之合約，每個售價\$200

若乙公司在1年內購買超過1,000個A產品，則單價追溯減少為每個\$180

20X9/3/31

甲公司於第一季銷售75個A產品予乙公司

甲公司估計乙於該年度採購超過1,000個A產品之可能性不高，故不會取得折扣

20X9/6/30

乙公司於20X9年第二季因併購另一公司，對A產品需求大增，甲公司於第二季銷售500個A產品給乙公司

甲估計乙將在該年度購買超過1,000個產品，因此預計單價將追溯降低為\$180

甲公司於20X9年第二季認列收入\$88,500  
(第二季銷售商品收入 $\$180 \times 500 \text{個} = \$90,000$   
扣除追溯調整第一季銷貨之折扣 $\$20 \times 75 \text{個} = \$1,500$ )

# 變動對價-附退貨權之銷售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十一情況一

### 交易背景

- 甲公司與多位客戶簽訂共**100**份合約，每一合約以**\$1,000**出售一個產品(總合約對價**\$100,000**)
- 甲公司之商業實務慣例允許客戶於**30**天內退回任何未使用之產品，並可取得全額退款
- 每一單位產品之存貨成本為**\$600**，若退貨時，收回產品之成本並不重大且尚可轉售獲利

### 評估/分析/會計判斷

- 採用合約組合認列收入- 甲公司合理預期將**100**份合約組合適用**IFRS 15**認列收入，與個別合約適用**IFRS 15**認列收入之結果，對財報無重大影響
- 以期望值法估計變動對價- 甲公司預期該方法能較佳預測有權收取之變動對價，估計有權收取之對價為**\$97,000**(即有**3**個產品將被退貨)
- 考慮變動對價認列之限制- 甲公司考量**IFRS 15.57**之各項因素，判斷其有估計該產品及客戶類別退貨之重要經驗，且其不確定性會於短期內消除，因此甲公司做出結論，當不確定性消除時(退貨權期間屆滿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97,000**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

# 變動對價-附退貨權之銷售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十一情況一

### 認列收入

100個產品控制移轉時，僅能認列97個產品之收入，預期被退貨之3個產品認列退款負債

- Dr. 現金 100,000
- Cr. 銷貨收入 97,000
- Cr. 退款負債 3,000

### 認列成本

預期客戶將退貨之3個產品認列對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其他資產項目)，該資產之原始衡量參照原存貨帳面金額減除回收產品之預期成本

- Dr. 銷貨成本 58,200
- Dr. 待退回產品權利 1,800
- Cr. 存貨 60,000

“待退回產品權利”並非存貨項目，應與存貨分開表達，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應就預期退貨之估計變動更新該資產科目之衡量

# 變動對價-附退貨權之銷售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十一情況二

### 交易背景

- 甲公司於20X9/1/1以\$242銷售一產品給乙客戶，約定於交付後24個月付款，該產品之現銷價格為\$200，該產品之成本為\$160
- 乙客戶自交付日即取得產品之控制，合約給予客戶可於90天內退貨之權利
- 該產品係新上市，故無以往退貨之經驗或其他可得之市場證據

### 評估/分析/會計判斷

- 變動對價認列之限制- 因退貨權之存在且缺乏過去攸關證據，甲公司無法做出”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結論，故於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不認列收入，而於退貨權失效時(90天後)認列收入
-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甲公司判斷該合約之對價金額\$242與合約開始時該產品之現銷價格\$200之差異係屬重大，因此合約中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決定折現率- 以合約承諾對價\$242折現24個月至現銷價格\$200，可得該合約之隱含利率為10%，甲公司評估該利率相當於甲公司與乙客戶於合約開始時單獨融資交易之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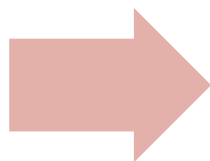
# 變動對價-附退貨權之銷售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十一情況二

### 20X9/1/1 存貨控制移轉

甲公司將產品控制移轉時，因考量變動對價之限制不認列收入，僅認列預期收回產品之權利(其他資產項目)。

- Dr. 待退回產品權利 160
- Cr. 存貨 160



### 20X9/3/31 認列收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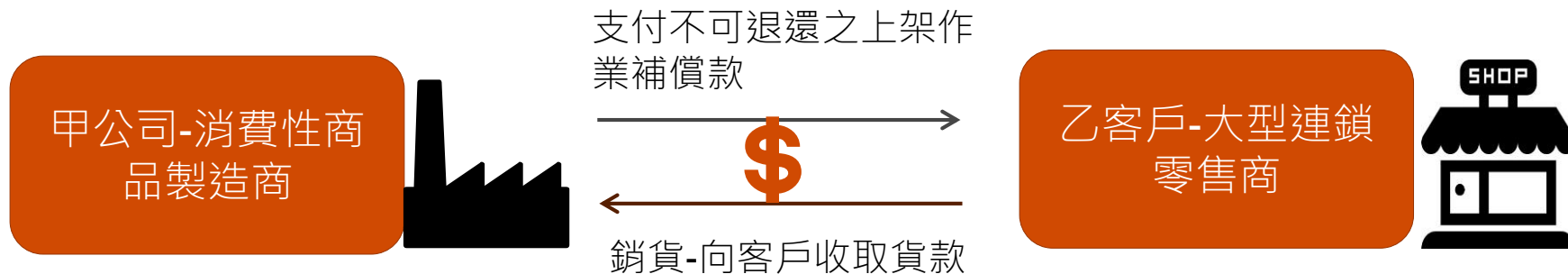
90天之退貨期間屆滿時，甲公司同時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認列之應收帳款依IFRS 9之規定衡量，自客戶收取現金前依據IFRS 9之規定認列利息收入。

- Dr. 應收帳款 \* 200
- Dr. 銷貨成本 160
- Cr. 銷貨收入 200
- Cr. 待退回產品權利 160

\*本釋例係假設合約開始時(20X9/1/1)應收款之公允價值與90天後退貨權失效時之應收款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本釋例亦無考慮應收款之減損

# 付給客戶之對價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十七



### 背景

- 甲公司與乙客戶簽訂一年期合約，銷售產品給乙客戶，乙客戶承諾一年至少購買\$1,500,000之產品
- 合約開始前，甲公司必須支付乙客戶不可退還之上架作業補償款\$150,000

### 分析/判斷

- 甲公司支付予乙客戶之款項是否**換得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 (IFRS 15.70-72)
- 甲公司並未取得對乙客戶貨架之任何控制，故支付之款項應作為交易價格之減少

### 會計處理

- 甲公司移轉商品認列收入時，將付給乙客戶之款項做為交易價格之減少。甲公司於合約期間將每個商品之交易價格減少10% (\$150,000/ \$1,500,000)
- 會計分錄請詳次頁



# 付給客戶之對價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十七

合約開始前，甲公司支付乙客戶不可退還之上架補償款時

- Dr.其他流動資產 150,000
- Cr.現金 150,000

假設甲公司於合約開始後第一個月對乙客戶銷貨之發票金額為\$200,000

- Dr. 應收帳款 200,000
- Cr. 銷貨收入 180,000
- Cr. 其他流動資產 20,000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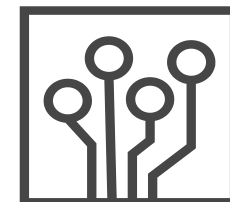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二十一情況二

### 背景

- 甲公司與乙客戶簽訂五年期服務合約，管理乙客戶之資訊科技資料中心
- 合約期滿後每次續約一年，根據經驗，客戶之平均合約期間為7年
- 甲乙簽約時，甲公司即支付員工**\$3,000**之銷售佣金

### 會計處理

- 甲公司預期將透過提供服務之未來收費可回收**\$3,000**之銷售佣金，故依據IFRS 15之規定，將該筆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
- 甲公司預期乙客戶將續約兩個一年期，故估計含續約之合約期間為7年，前述認列之資產於7年期間攤銷為費用



# 合約負債及應收款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二十三情況一

背景:

- A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簽訂一**可取消之合約**，約定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移轉一產品予某客戶。
- 合約規定客戶應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預付對價 \$1,000。客戶實際於 2019 年 3 月 1 日支付對價。
- A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移轉該產品。



# 合約負債及應收款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二十三情況二

### 背景:

- B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簽訂一**不可取消之合約**，約定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移轉一產品予某客戶。
- 合約規定客戶應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預付對價 \$1,000。客戶實際於 2019 年 3 月 1 日支付對價。
- B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移轉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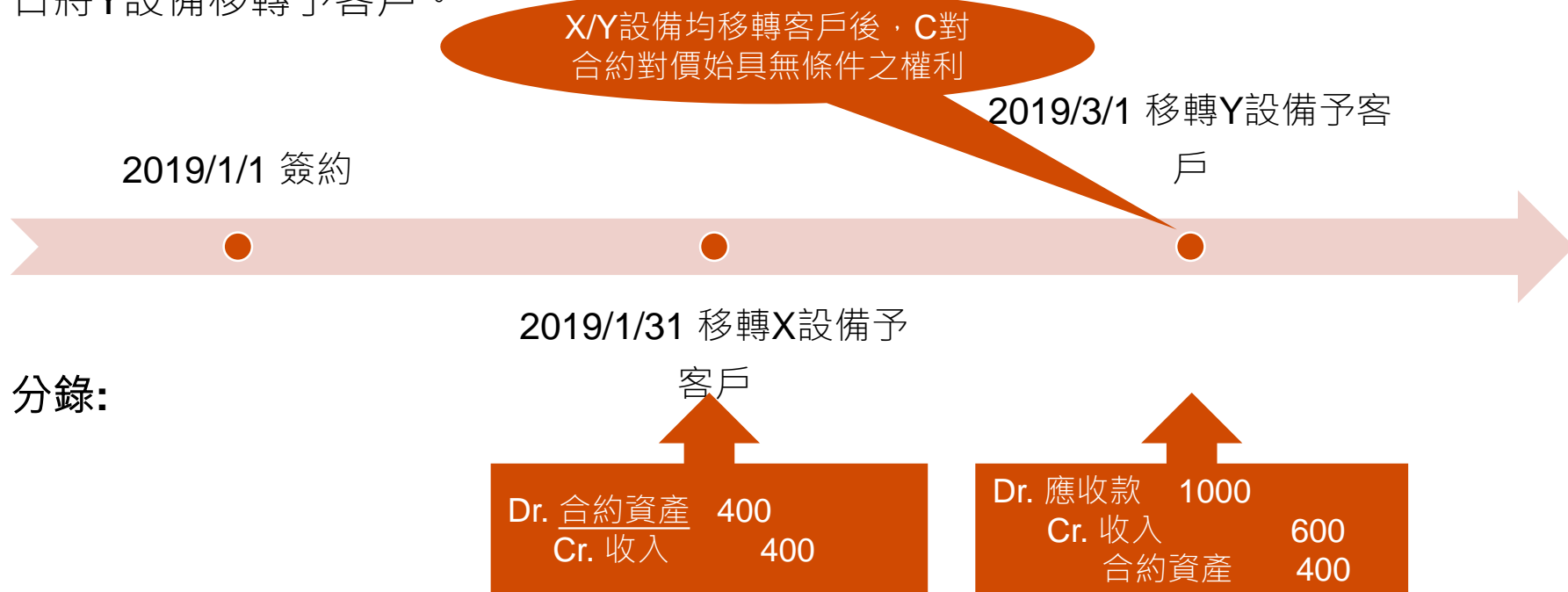


# 因履約而認列之合約資產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二十四

###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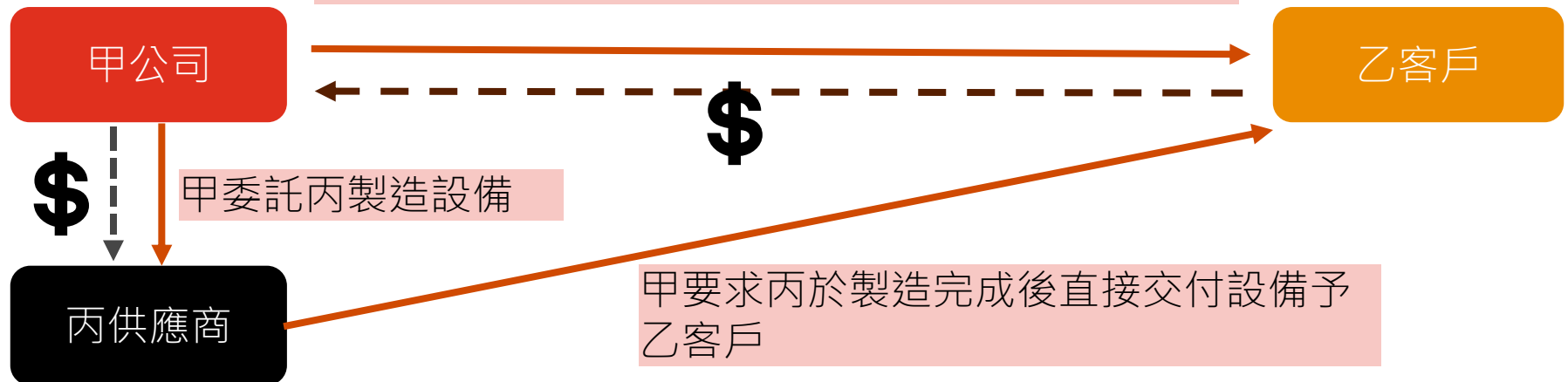
C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與客戶簽訂合約，銷售X和Y型號設備各一台(兩個履約義務，且按單獨售價比例分攤合約對價分別為\$400及\$600)，合約約定先交付X設備，且明訂其價款之收取係取決於Y設備之交付，僅於X及Y設備均交付後，C公司始有權收取合約對價。C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將X設備移轉客戶，另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將Y設備移轉予客戶。



# 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三十情況一

- 甲公司與乙客戶簽訂特殊規格設備之合約，由甲公司與乙公司設計規格，設備之售價亦由甲乙議定，甲公司之利潤取決於與乙議定售價及支付丙供應商價款間之差額。
- 甲公司與乙客戶之合約約定，對於設備瑕疵，乙於丙供應商保固範圍內向丙尋求補救，惟甲對導因於規格錯誤由對設備之修改負有責任。



# 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三十情況一

如何判斷甲公司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甲公司提供乙客戶之特定商品或勞務為何？

- 甲公司雖將製造分包予丙供應商，但該設備之設計及製造係不可區分，甲公司負責該合約之所有管理，必須確保製造服務符合該設備之規格，因而提供一重大服務以將該等項目整合為客戶所簽定之組合產出(特殊設備)。
- 此外，製造與設計高度相互關聯，當設備在製造時，若辨認出需做規格修改，甲公司負責修改設計並告知丙供應商修改內容，以確保設備符合規格。
- 甲公司辨認提供予乙客戶之特定商品係該特殊設備。

特定商品或勞務於移轉予客戶前，甲公司是否控制該特定商品或勞務？

- 甲公司主導丙供應商之製造服務，作為創造組合產出(特殊設備)之投入，即使丙供應商係直接交付設備給乙客戶，並不代表丙有主導該項設備之能力(即甲與丙的合約排除丙為其他目的使用該特殊設備或交予另一客戶)。
- 根據IFRS 15. B35A段(C)，當企業提供一重大服務，該重大服務係將多個商品或勞務整合為組合產出(即客戶所簽定之特定商品或勞務)時，企業於該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故甲公司在設備移轉前控制該設備，為交易之主理人。

# 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三十情況二

### 背景

- 甲公司與乙客戶簽約提供辦公室清潔服務之合約。甲公司確保服務按合約之條款履行。甲公司每月按合約議定價格開立發票與乙客戶。
- 當甲取得乙客戶之合約時，與丙清潔業者簽訂合約，主導丙清潔業者為乙客戶提供清潔服務。甲對丙支付款條件與甲對乙之收款條件通常相配合，但即使乙客戶無法支付合約價款，甲仍有義務支付丙清潔業者。

### 甲公司提供乙客戶之特定商品或勞務為何？

- 甲公司提供予乙客戶之特定勞務係辦公室清潔服務。雖甲公司於與乙客戶簽約後自丙清潔業者取得清潔服務之權利，但甲公司並未移轉該等權利給乙客戶，甲公司保留主導丙清潔業者服務之能力(乙客戶不具權利主導丙履行甲公司未同意提供之勞務)。



# 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三十情況二

特定商品或勞務於移轉予客戶前，甲公司是否控制該特定商品或勞務？

### “控制”原則- IFRS 15.B35A(b)

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作為主理人之企業取得對下列任一項之控制：

(b) 對將由另一方執行之勞務之權利，此給予企業能力以主導另一方代企業提供勞務予客戶。

甲公司取得丙清潔業者提供服務之權利，並主導丙清潔業者代替其提供該服務予乙客戶。故甲於特定勞務提供前控制該特定勞務，為交易之主理人。

### “控制”之指標- IFRS 15.B37

(a) 企業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甲公司需要對清潔服務負主要責任，雖服務係由丙提供，但甲公司必須確保服務被履行並且可被乙客戶接受。

(b) 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或於控制移轉予客戶後承擔存貨風險（例如，若客戶具有退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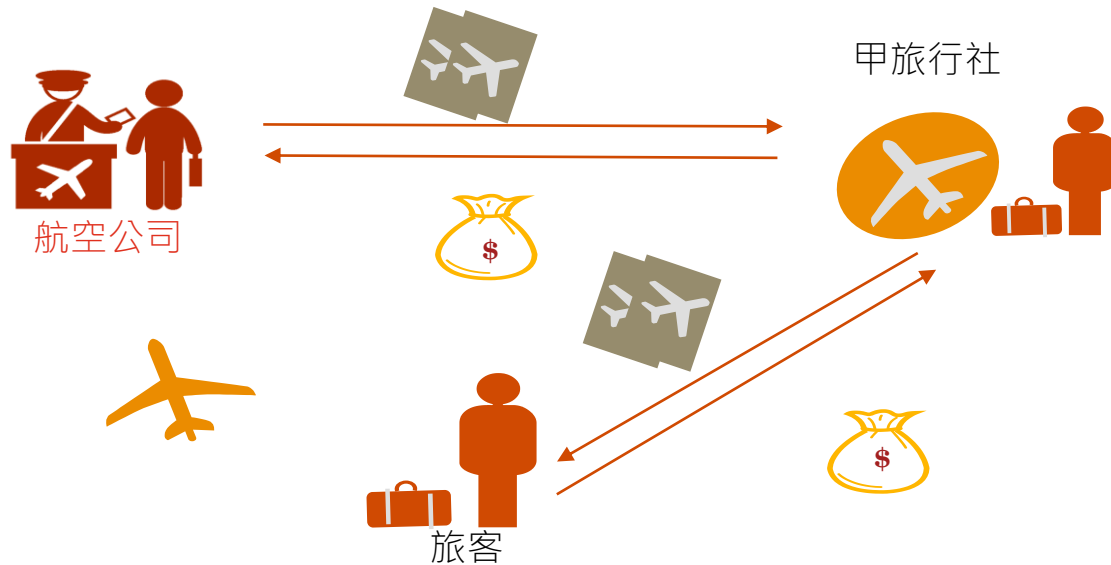
本交易中，甲未於取得乙客戶之合約前取得丙之服務，故甲之存貨風險並不明顯。

(c) 企業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甲公司對提供予乙客戶之勞務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 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三十情況三



- 甲旅行社與航空公司協商以較低價格購買機票，並預先支付票款(無論甲是否有能力轉售該等機票)
- 甲公司決定銷售給客戶之票價，客戶購買機票時，甲公司移轉機票並收取對價
- 甲公司協助客戶解決對航空公司服務不滿之投訴，但航空公司對完成機票相關之義務負有責任，包括就客戶對服務之不滿意做補救
- 甲旅行社判定提供予其客戶之特定商品或勞務為搭乘特定航班之權利(亦即機票)

# 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三十情況三

特定商品或勞務於移轉予客戶前，甲公司是否控制該特定商品或勞務？

### “控制”原則- IFRS 15.B35A

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作為主理人之企業取得對下列任一項之控制：

(a)來自另一方且後續移轉予客戶之商品或另一資產。

甲旅行社向航空公司預先購買機票，取得對搭乘特定班機之權利(形式為機票)之控制，之後再將該權利移轉予客戶。故甲於特定商品或勞務提供前控制該特定商品或勞務，為交易之主理人。

### “控制”之指標- IFRS 15.B37

(a)企業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甲旅行社僅協助處理客訴，不對航空公司之服務負責，故此指標較不明顯。

(b)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或於控制移轉予客戶後承擔存貨風險(例如，若客戶具有退貨權)。

甲公司對機票承擔存貨風險，因無論是否可轉售客戶，均須向航空公司支付票價。

(c)企業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甲公司對銷售給客戶之機票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價格揭露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四十二

### 釋例背景

甲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分別與三個客戶簽訂三個勞務合約。三個合約期間均為兩年且不可取消。其他條款如下：

- **A合約-** 甲公司於未來兩年每月至少提供一次清潔服務，A客戶對勞務提供支付費率為每小時\$250，甲公司按提供勞務之實際小時數及每小時固定費率開立帳單，其金額直接對應迄今已完成履約之價值。(符合IFRS 15.B16之規定)
- **B合約-** 甲公司於未來兩年在客戶需要時隨時提供清潔服務(每月最多四次為限)，B客戶每月支付固定費用\$4,000，甲公司以時間基礎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 **C合約-** 甲公司於未來兩年在客戶需要時隨時提供清潔服務，C客戶每月支付固定費用\$1,000加上變動對價給付(介於\$0至\$10,000之間)，該變動對價視客戶評鑑結果而定(即履約紅利)。甲公司根據IFRS 15.57之因素評估，估計有權取得且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變動對價為\$7,500，故將此金額納入交易價款中。甲公司以時間基礎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價格揭露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四十二

在財務報表上應如何揭露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2019/6/30 簽訂合約

2019/12/31 資產負債表日

A合約

- IFRS15.121(b) &122
- 實務權宜作法，企業依第 B16 段之規定認列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無須揭露。適用權宜做法應予以揭露。

B合約

- IFRS15.120
- 應揭露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期何時認列為收入之說明。

C合約

- IFRS15.120&122
- 除應揭露未履約部分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期間，另應說明是否有對價未計入交易價格中(ex.變動對價)，因此未納入揭露資訊中。

#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價格揭露

## IFRS 15釋例範本\_釋例四十二

### 揭露範例:

	2020年	2021年	總額
2019年12月31日預期B合約將認列之收入	\$48,000	\$24,000	\$72,000
2019年12月31日預期C合約將認列之收入	15,750	7,875	23,625
合計	\$63,750	\$31,875	\$95,625

前述揭露不包括按實際提供勞務時數以每小時固定金額向客戶收取對價之合約，即開立帳單金額直接對應迄今已完成履約之價值者。上表揭露之合約價款未包括受限制之變動對價金額。

除上述合約外，本集團其他合約存續期間皆短於一年，因此適用IFRS 15之權宜作法，無須揭露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 3

## IFRS 9「金融工具」 釋例範本重點說明

# 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

## IFRS9釋例範本\_釋例十三情況二

### 問題背景

- 甲公司投資乙銀行所發行之人民幣計價結構式定期存款，該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二年，並以指標利率之情況決定利息，提早解約之違約損失將不損及本金，其他合約條款如下：
- 連結標的：6個月期SHIBOR。
- 商品收益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 當6個月期SHIBOR等於(或高於)2.75%(上限指標)，年收益率為5.8%
  - 當6個月期SHIBOR低於2.75%且等於(或高於)1.75%(下限指標)，年收益率為3.2%
  - 當6個月期SHIBOR低於1.75%，年收益率為1.5%
- 利息每6個月支付一次，以支付時之連結標的利率決定之年收益率，並計算可收取之利息，簽約時指標利率為2.5%，亦即簽約時若計算利息係以年收益率3.2%為基礎計算。
- 合約滿一年時，SHIBOR 上升至2.75%，因此投資乙銀行結構式定期存款之收益率係以5.8%為基礎計算。



# 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

## IFRS9釋例範本\_釋例十三情況二

### 會計問題

- 甲公司應如何做金融資產之分類？

例如合約滿一年時，市場上非結構式定期存款之收益率為3.125%，惟投資乙銀行之結構式定期存款之收益率則為5.8%

### 回答

- A公司投資乙銀行發行之結構式定期存款雖有保本之特性，惟收益率(利息)則視連結標的於付息時之情況而呈現不同結果，致使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提高，符合IFRS 9第B4.1.9段所述「槓桿提高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而使得該等現金流量不具備利息之經濟特性」。因此，前述結構式定期存款不符合SPPI之條件，應將該工具整體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_於每一報導日分析前瞻性

## IFRS9釋例範本\_釋例四十四

### 應收帳款準備矩陣

- 甲公司為一家僅於一個地理區域營運之製造商，其客戶基礎包括許多小客戶。甲公司於20X1年持有一\$30,000,000之應收帳款組合，其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該等應收帳款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甲公司依IFRS9第B5.5.35段之實務權宜作法與IFRS9第5.5.17段之原則一致，故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該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係以於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
- 於每一報導日，甲公司更新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甲公司預測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將惡化。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_於每一報導日分析前瞻性

## IFRS9釋例範本\_釋例四十四

### 應收帳款準備矩陣

- 甲公司估計下列準備矩陣：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1.6%	3.6%	6.6%	12.6%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_於每一報導日分析前瞻性

## IFRS9釋例範本\_釋例四十四

### 應收帳款準備矩陣

- 甲公司使用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組合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總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00,000	0.3 %	\$4,500
逾期1-30天	750,000	1.6 %	12,000
逾期31-60天	400,000	3.6 %	14,400
逾期61-90天	250,000	6.6 %	16,500
逾期超過90天	<u>100,000</u>	12.6 %	<u>12,600</u>
	<u>\$ 3,000,000</u>		<u>\$ 60,000</u>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_滾動率法

## IFRS9釋例範本\_釋例四十五

### 問題背景

- 乙公司僅於一個地理區域營運，其客戶基礎包括許多小客戶。乙公司持有一**\$3,000,000**之應收帳款組合，其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該等應收帳款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乙公司依**IFRS 9**第**5.5.15**段之規定採用簡化做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此種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 乙公司評估採用**IFRS 9**第**5.5.35**段之實務權宜作法係與**IFRS 9**第**5.5.17**段之原則一致，故每年按月統計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瞭解該應收帳款組合之資產品質，並藉由應收帳款帳齡移轉狀況估計各帳齡時間帶下之減損損失，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_滾動率法

## IFRS9釋例範本\_釋例四十五

### 步驟1：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是否適當

- 乙公司評估其僅於一個地理區域營運，客戶群不致於產生不同之信用損失型態，故不擬將客戶另行分組。

### 步驟2：統計各月帳齡分析及轉移狀況

- 乙公司每月統計帳齡分析及轉移狀況，計算方式如下(以1至2月之轉移狀況為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月	2月	滾動率	損失率計算	損失率
未逾期	\$23,500	\$22,000		$26.8\% * 66.7\% * 39.2\% * 27.0\% * 100\% =$	1.89%
逾期 1-30 天	6,600	6,300	26.8%	$66.7\% * 39.2\% * 27.0\% * 100\% =$	7.06%
逾期 30-60 天	5,100	4,400	66.7%	$39.2\% * 27.0\% * 100\% =$	10.60%
逾期 60-90 天	3,700	2,000	39.2%	$27.0\% * 100\% =$	27.00%
逾期超過 90 天	1,000	1,000	27.0%		100%
總計	\$39,900	\$35,700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_滾動率法

## IFRS9釋例範本\_釋例四十五

### 步驟3：統計歷史平均之損失率估計

- 承步驟2，乙公司將各月之損失率進行分析，以了解依歷史經驗統計之損失率，統計結果如下：

	依歷史經驗推估之平均信用損失率	標準差
未逾期	1.8%	0.2%
逾期1-30天	5.0%	1.0%
逾期31-60天	10.3%	1.7%
逾期61-90天	23.7%	2.3%
逾期超過90天	100%	

### 步驟4：進行前瞻性調整

- 由於乙公司預測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將惡化，故須對歷史經驗統計之損失率予以調整以反映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乙公司分析過去歷史經驗，當景氣情況差時，可能會使損失率增加，乙公司考量未來一年經濟狀況雖惡化但不至於過度悲觀，故均以平均值調增1個標準差\*以估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_滾動率法

## IFRS9釋例範本\_釋例四十五

### 步驟5：進行準備矩陣計算

- 承步驟4，乙公司估計下列準備矩陣：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依歷史經驗 損失率調整 前瞻性(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率(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C)	備抵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 損失(B)×(C)
未逾期	1.8%+0.2%	2.0%	\$ 15,000	\$ 300
逾期 1-30 天	5.0%+1.0%	6.0%	7,500	450
逾期 30-60 天	10.3%+1.7%	12.0%	4,000	480
逾期 60-90 天	23.7%+2.3%	26.0%	2,500	650
逾期超過 90 天 <sup>#</sup>	100%	100%	1,000	1,000
總計			\$ 30,000	\$ 2,880

<sup>#</sup> 逾期超過90天提列至%僅為本釋例之假設，企業應依其實際經驗判斷%無法收回之天期。



# Thank you

## READ & DELETE BEFORE USING

“Thank you” and the legal text are editable on this slide. To change the URL, use View > Slide Master and edit on the appropriate slide master.

The disclaimer below is a generic disclaimer. Please check with your territory legal team and update the text below to use your locally approved legal disclaimer.

pwc.tw

© 2019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for further distribution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PwC. “PwC” refers to the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wCIL), or, as the context requires, individual member firms of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and does not act as agent of PwCIL or any other member firm. PwCIL does not provide any services to clients. PwCIL is not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f its member firms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their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them in any way. No member firm is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ther member firm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another member firm’s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another member firm or PwCIL in any way.